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告 張國清
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被告 張正杉

張劉阿雪（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淑華（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文相（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存淵（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淵泉（張東容之繼承人）

張耀月（張東容之繼承人）

張如松（張鑑之繼承人）

張長源（張鑑之繼承人）

張晉瑜（張鑑之繼承人）

張文能（張鑑之繼承人）

張美珍（張鑑之繼承人）

張汪花（張坤成之繼承人）

01 張至柔（張坤成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玲觀（張坤成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惠美（張坤成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惠寧（張坤成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惠真（張坤成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美雲（張坤芳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鈺權（張坤芳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琳媛（張坤芳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
18 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判決原本、正本之主文第7項關於「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
21 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正杉負擔1/6，被告
22 張劉阿雪、張淑華、張文相、張存淵連帶負擔1/6，被告張淵
23 泉、張耀月連帶負擔1/6，被告張如松、張長源、張晉瑜、張文
24 能、張美珍連帶負擔1/6，被告張汪花、張至柔、張玲觀、張惠
25 美、張惠寧、張惠真連帶負擔1/6，被告陳美雲、張鈺權、張琳
26 媛連帶負擔1/6」。

27 原判決原本、正本之判決第7頁第10行關於「六、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記載，應更正為「六、訴
29 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

30 理 由

3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4 予更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康綠株